

芜湖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财综〔2021〕35号

关于公布芜湖市慈善总会获得非营利性 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审核认定，芜湖市慈善总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自2020年度起5年内有效。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2021年1月21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